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指〔2021〕6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补助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等其他就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和《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单位）2021年省补助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等其他就业项目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重点支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请各地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赛事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按程序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和资金结算，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剩余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坚持因素法分配。一是因素分配。按照基础、投入、绩效、重点工作、财政困难等五大因素，

测算分配各地补助资金。二是适当倾斜。根据就业工作重点及形势变化，结合我省实际，资金分配向招工任务重、返乡创业人数多、转移就业压力大等重点县适当倾斜。

三、本次拨付资金市县支出请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省本级支出请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按支出用途编列相应支出科目。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附件：2021 年省补助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等其他就业项目
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